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下午 3 点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Jun Xu(徐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 1)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见附件 2)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见附件 3)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 4)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 5)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见附件 6)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正案见附件 7)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修正案见附件 8)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正案见附件 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正案见附件 1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风险投资管理制度》修正案见附件 11)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部审计制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内部审计制度》修正案见附件 12)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正案见附件 13)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同路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资完毕或达到正常可使用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对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进行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7,415.5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实际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结项完成后,相关账户将不再作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公司将视实际需要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同路项目之募投项目整体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独家代理协议＞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故公司本次重新审议与 Grifols, S.A.("基立福")下属公司 Grifols Worldwide Operations Ltd.("基立福全球")签署的《独家代理协议》。

此外,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 2024 年将与基立福下属公司基立福全球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5.62 亿美元;与基立福下属公司 Grifols Diagnostic Solutions Inc.,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0.2 亿美元;与基立福下属公司基立福医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为 195.89 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 Tomás Dagá Gelabert 先生、David Ian Bell 先生、JunXu(徐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重新审议＜独家代理协议＞暨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 398 号南郊宾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 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条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明确载明本次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 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或相当于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衍生品关联交易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十一)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除外):(1)总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6)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下、5%以上的贷款;(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五)决定聘任或解聘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十六)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人选;(十七)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二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二十二)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二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二十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关于上述第(九)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三)、(七)、(八)、(十三)和(二十三)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 3/4 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建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附件 4: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至少占两名,且要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审计委员会由三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至少占两名,且要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审计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相关独立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生效前,拟辞职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但存在独立董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除外。 除本条第二款情形外,在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少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审计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一)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三)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答字确认;(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五)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订其报酬方案(六)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七)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八)审核与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九)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十一)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十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工作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相关内容;并将所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下、5%以上的贷款; (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 (十四)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决定聘任或解聘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六)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人选; (十七)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 (二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关于上述第(九)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三)、(七)、(八)、(十三)和(二十三)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 3/4 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监事聘满。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公司根据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或者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或者监事聘满。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无故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无故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 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衍生品关联交易除外);(十一)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10%以上;(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1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下,10%以上;(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10%以上。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下、5%以上的贷款;(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五)决定聘任或解聘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十六)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人选;(十七)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二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二十二)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二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二十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关于上述第(九)项,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的担保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上述(三)、(七)、(八)、(十三)和(二十三)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 3/4 以上的董事同意。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衍生品关联交易除外);(十一)审议批准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行为(本章程第七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交易除外):(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以下,10%以上;(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下,10%以上;(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10%以上;(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50%以下,10%以上;(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0%以下,10%以上。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单笔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20%以下、5%以上的贷款;(十三)决定公司的年度发展计划、生产经营计划;(十四)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五)决定聘任或解聘分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十六)决定推荐控股、参股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人选;(十七)决定设立相应的董事会工作机构,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二十)向股东大会提出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及检查总经理的工作;(二十二)提出公司的破产申请;(二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二十四)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确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或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出席。本人因故确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附件 5: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规范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___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拟定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具备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三)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四)对于聘任或连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五)就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六)对公司向金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或更换的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七)制定董事培训计划;(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一)拟定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二)广泛搜寻具备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三)对提名或者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四)对于聘任或连续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五)就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六)对公司向金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委派或更换的股东代表、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七)制定董事培训计划;(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